
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蕭人輔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308@dopms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112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於「文官 e 學苑」辦理「104年度數位學習活動」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文官學院104年3月18日國院數字第1040800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文官學院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，於「文官 e 學苑」辦理旨揭活動，共計4階段，茲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第1階段：以「掌握學習Power有賞」為主題，於2、3及4月分別推出【風險與危機學習月】、【為民服務標竿學習月】及【公共政策學習月】主題數位課程，並取得該月主題課程5門課程認證時數者，即具有參加該月抽獎之資格。
 - (二)第2階段：以「節稅省力 生活好禮送給您」為主題，以學習綜合所得稅數位課程為主，取得該課程認證時數，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 - (三)第3階段：以「學習環教課程 百組捕蚊神器等您來」


舊莊國小 1040323



RMAA10430190500



為主題，提供超過50門環境教育推廣數位課程，於【環境教育學習專區】任選5門課程，並取得該課程認證時數，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


(四)第4階段：以「體感健康環繞您」為主題，於6、7及8月分別推出【跨文化溝通學習月】、【採購法學習月】及【人力培訓學習月】主題數位課程，取得該月主題課程5門課程認證時數者，即具有參加抽獎之資格。

三、詳細活動時間及內容公告於「文官e學苑」(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